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6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堃、施錦芳、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林文程、林郁容、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114年10月17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載，依據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計畫，有計畫核定後卻撤案、計畫未依限完成等缺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辦理「SSILS 電子卡片測試機等一批」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該電廠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犯妨害投標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辦理「中一四五七十機靜水池與進口暗渠道設備大修及經常維護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該電廠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犯妨害投標罪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 1 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金門縣政府函報，該府前建設處處長李○，民國 105 年間接受他人委託簽訂服務契約並受有報酬，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付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4 年 9 月 10 日函報：該部

追蹤查核中央政府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釋股預算情形，據報存有行政院未衡酌近年政府財政已有改善，仍同意保留經濟部編列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釋股預算高達新臺幣 1,297 億餘元，保留期間已逾 20 年，且短期內仍尚難有執行進展等情事，謹報請本院供作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還監察業務處函復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行政院及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

三、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榮姓業者於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土地申請設置屠宰場及畜牧場，詎花蓮縣政府疑未詳予審酌該場址緊鄰民宅、醫院且無排水設施，亦疑未召開說明會及辦理現勘，率予核准設置，涉有不當等情之辦理情形，暨民眾陳情該案場已逾期失效，理當廢止等節。(114 財調 26)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就花蓮縣開心屠宰場申請設置最新進度及該府辦理情形，於 115 年 2 月底前見復。
- 二、影附本件陳情書狀，函請農業部研議妥處，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另請該部注意陳情人個資保密問題。

四、據續訴，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新設盥洗休憩中心，盥洗室水源經常被海巡人員關閉，導致漁工無法洗澡等情案。(112 財調 6)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民眾陳情屏東縣東港鹽埔漁

港鹽埔泊區盥洗休憩中心水源常被海巡人員關閉，導致漁工無法洗澡等漁港設施使用及海巡管理等具體場域問題妥處見復。

五、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我國籍新聯發 168 號漁船船東疑積欠代理商債務未清償，將該船過戶予代理商抵債，因未有新船員接替，致船上原有之 3 名印尼籍船員滯留模里西斯路易士港無法返國，影響船員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 財調 17)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調查意見一、二部分，就「境外船員管理辦法」修法後執行情形、現行檢查員及駐外專員工作負荷狀況等情，續為查明並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於 115 年 4 月底前見復；調查意見三部分，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有關調查意見三部分，農業部漁業署業明確說明人口販運防治權責並表示將積極執行相關業務；前次回復亦表示，未來倘司法警察機關認為國外港口案件有船員來臺陳述意見之必要性，將詢問船員來臺意願並做成紀錄，如船員回復有來臺意願，則請司法警察單位安排船員來臺之交通費及入出境簽證事宜，以維護船員權益，尚符調查意見意旨，後續請該署自行列管，爰結案存查。

六、農業部及該部漁業署函復，有關強烈颱風康芮侵襲期間，

疑有外籍漁工被船東要求留守在靠港之船上看守和保護船隻，導致無法上岸避難，究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財調29)(114財正1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農業部就所提精進措施補充說明相關改進成果與推動進度或監督落實方式，於115年2月底前見復。
- 二、有關調查案部分，農業部漁業署所復內容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惟該署網站上「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仍為111年8月12日修正版，函請該署說明修正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於115年2月底前見復。

七、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設置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分基金疑高度仰賴公庫撥款挹注、可用資金不足，及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且逐年增加或未改善；又農村再生基金營運疑連年發生鉅額短絀，基金餘額恐於116年度用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財調33)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分基金長期超支併決算等調查意見再檢討改進或說明見復。

八、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營事業肩負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使命，惟部分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龐巨，係屬我國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主要對象，及森林碳匯等相關減排措施尚未發揮實益，恐影響未來我國淨零轉型之目標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4財調30)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就環境部審查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自主減量計畫等節114年10月至115年4月間之辦理情形，於115年5月底前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立法進度，及推選該公司管理會民股委員及改善組織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74)提請討論案。

決議：自108年11月19日本會審查通過本案調查報告迄今已近6年，耀華條例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查，耀管會組織未健全亦未改善完成，經濟部及耀管會難辭其咎，爰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及(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115年3月底前將耀管會、經濟部及該院就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續復。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新北市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出入口設置P型車阻，疑造成使用特殊規格輔具的身障者無法自由進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4財調13)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發布，函請

該部於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一、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能源署以會議形式確定 3 種態樣審認標準，藉以排除前該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小二甲禁令；臺南市政府持續受理小二甲案件，造成農地不斷破碎屢遭批評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4 財正 3)(114 財調 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檢討糾正案改善及執行成效，於 115 年 4 月底前續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南市政府賡續檢討糾正案改善及執行成效，於 115 年 4 月底前續復。
-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2，函請臺南市政府賡續說明強化光電案場在地溝通、民怨回應及查核落實之改善成效，於 115 年 4 月底前續復。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對麻豆市四公有零售市場私地長期強勢掌握使用權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113 財正 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臺南市政府依本院糾正意旨及歷次審核意見積極依法處理，並妥適處理攤舖商安置及弱勢民眾相關協助事宜，於 115 年 3 月底前將辦理過程與結果(一併檢附麻豆市五公有零

售市場攤鋪位及地坪改善工程完工照片及後續攤鋪商安置與營業現況照片)函復本院。(如屆期前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國有土地讓售，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27)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就有關產業創新條例第43條第3項之修法，以及磯鑫產業園區重新申設案及其所涉預為因應土地收回等事宜，仍請持續督同經濟部等有關機關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意旨積極妥處，每季將處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涉犯詐欺案件之判決結果。(112財調11)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台電公司已撤銷陳訴人記小過1次處分，並依規定修正其原年度考核、獎金、晉原等薪給等人事事項，其冤屈已得到平反，全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函請經濟部轉知台電公司確實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自行列管。

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續訴，該縣卓蘭鎮公所建設課長高員已遭懲戒法院113年度清上字第14號判決降一級改敘，卻仍未調離課長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財調39)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基隆關八里分關3名關員涉嫌從2020年間起，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卻未取締，協助逃漏稅；臺北港就海運快遞通關作業時間短，造成通關不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4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本件來文無須另為處置，爰併案存查。

十八、擬具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橋和路口之電塔近期頻爆炸引發安全疑慮，遷移進度是否延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賡續列管本案電塔遷移及地下化作業等後續辦理情形，並於115年2月底前函復辦理進度及結果。

二十、花蓮縣政府、農業部函復，有關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等二期工程」採購案，經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公司疑未盡督導之責，及驗收作業多項缺失、驗收不合格就結案付款，以及採購契約內容不明確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114財調32)(114財正13)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案糾正事項，有關採購案專業之知能不足、電宰線申請作業及瓦斯型貫流式蒸汽鍋爐迄未安裝等檢討改善情形，於115年4月底前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七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七，有關補助計畫之監督機制及相關作為之檢討改善情形，於115年4月底前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1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就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段有關罰鍰未繳納及植生覆蓋率部分，自行列管；現地違規設施部分之後續處置情形，妥處見復。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經營科學園區倉儲業務之科學城

物流公司，因股東處分持股，輾轉由具陸資背景之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取得過半數股權及經營權，致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有洩漏之虞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財調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證券投資及直接投資主管機關之業務分工，係屬外國人來臺投資證券之重要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之調查意見，經濟部稱未來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時，擬將前開業務分工事宜納入，以臻明確乙節，函請經濟部自行列管。
- 二、相關機關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賴振昌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發生新臺幣60.08億元之巨額稅前虧損，究虧損原因為何？農業部係該公司持股約4成之大股東，且係該公司之監理機關，是否落實對該公司之監理？是否督導公股代表確實履行職責？另該公司董事會因前述虧損，決議對前董事長等人核予懲處，是否妥適？懲處結果與違失情節是否相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農業部。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

月內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十四、賴振昌委員、陳景峻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農業部多年來未能有效解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金庫）因收受信用部轉存款之法定任務，所造成之經營困境與壓力，致其為承擔政策任務而背負遠高於其他金融同業之資金成本，面臨沉重之經營壓力，長期處於相對艱困之經營環境中；未建立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等相關規範，即核派對農業金庫採取高強度監理作為之農業金融署高階主管擔任其常務董事，全程參與農業金庫之經營決策過程，致生球員兼裁判之重大疑慮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 二、移送農業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主 席：葉宜津

